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9月13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包含已实施担保）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景山支行”）与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就公司已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事项的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双方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针对该事项的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废止。现将新《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景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景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